

# 临淄区南部山区废弃矿坑南区东段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2019 年 6 月 24 日，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临淄区南部山区废弃矿坑南区东段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和施工单位-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山东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生态学会、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及 2 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生态学会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淄区南部山区废弃矿坑南区东段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南部山区，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 09' 26.781'' \sim 118^{\circ} 10' 01.057''$ ，北纬  $36^{\circ} 43' 17.186'' \sim 36^{\circ} 44' 17.296''$ 。项目位于张店城区东南约 13.0km，临淄区金山镇政府西

约 4.0km 处，行政区划属临淄区金山镇。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废弃矿坑进行平整，形成连续平整的场地，同时对废弃矿坑综合整治过程中产生的有利用价值的副产品石灰石进行破碎后外售。治理区面积为 1.159km<sup>2</sup>，项目完成后，将为金山化工园区新增规划工业用地约 1738.5 亩。综合治理过程主要包括表土剥离、残余山丘凿岩钻孔、爆破、破碎筛分、铲装、运输，矿坑回填与场地平整，边坡整治与生态修复等工序。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2 月向淄博市市委、市政府提出“关于对临淄区南部石灰石废弃矿坑进行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的请示”。淄博市人民政府以 X90 文件处理单同意项目实施。2017 年 7 月，建设单位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了项目相关信息，完成了项目备案工作。

2018 年 1 月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淄区南部山区废弃矿坑南区东段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以临环审字[2018]1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8 年 4 月 16 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给建设单位下发了该项目采矿许可证；2018 年 4 月“临淄区南部山区废弃矿坑南区东段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开始实施，预计 2020 年 4 月整治修复完成。

## （三）投资情况

临淄区南部山区废弃矿坑南区东段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总

投资 138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9%。

##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该项目环评中破碎筛分机数量为 20 套，实际建设 9 套。

2、为减少废弃矿石堆放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提升矿石利用率，建设单位按照淄博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范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4]1 号）中的要求，新设水洗砂工序（共两个水洗砂点）对原先难以利用的石粉料进行处理，制成水洗砂外售，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泥浆用于矿坑回填。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06月04日），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一）生态环境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工期，尽量避免雨季进行开挖作业。

2、砂石料堆放时采取加盖防尘网等措施减轻了水土流失的发生。

新设水洗砂工艺减少固废的产生。

### （二）大气环境

1、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石粉及时装袋，爆破前在拟爆破区域布设水袋，以抑制爆破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2、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在棚内，棚顶及破碎筛分设备自带喷淋

系统，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引风系统收集经除尘器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排气筒集中排放。

3、矿区内道路硬化，定时清扫，雾炮车、洒水车不间断喷雾洒水降尘。

4、矿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矿区车辆进行冲洗。

### （三）声环境

1、在满足施工作业需要的情况下，尽可能选用噪声小的机械和设备。

2、委托专业有资质的爆破单位，科学实施爆破作业；爆破作业均在昼间进行，夜间不进行爆破。

3、破碎、筛分等设备设置在棚内，并设置减震装置。

4、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四）水环境

1、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定期清挖用作农肥。

3、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泥浆用于矿坑回填。

### （五）固体废物

1、剥离的表土、无法利用的废石及时用于矿坑的回填。

2、有利用价值的石灰石破碎筛分后外售，破碎筛分产生的废石料经水洗处理制成水洗砂外售，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泥浆用于矿坑回填。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六）环境管理

1、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对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统一进行监督管理，主要负责污染源控制及监督环保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做好工程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等。

2、按要求建设了高清数字监控系统，对破碎、筛分、存储、装卸、冲洗、外运等重要粉尘产生环节进行实时监控。

#### 四、验收结论

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淄区南部山区废弃矿坑南区东段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需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二号水洗砂点现位于环评批复的治理范围外，建议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或将其迁入项目批复的作业区域内。

2、受棚高限制，出于安全角度考虑，目前九套除尘装置的排气筒高度均不满 15m，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合理设计施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保证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3、严格落实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治理后期及时进行边坡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表土及砂石料

暂时堆存时，应采取加盖防尘网、结合工程特点设置围挡等水土保持及安全防范措施，在减轻水土流失的同时，避免出现滑坡等事故特别是安全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

2019年6月24日

# 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临淄区南部山区废弃矿坑南区东段

### 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9年6月2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组长	王博	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专业技术专家	董金岳	通用技术集团检测院	研究员
	万明	淄博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成员	孙大帮	山东省生态学会	研究员
	王红	山东省生态学会	高工
	张文强	山东绿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海建	山东省生态学会	工程师
	黄国瑞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	科员
	王水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	科员
	张丽娟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祁洪泉	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王右岭	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李学	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石磊	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科长
	孙	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科长